

举工作也一并进行。全市共设居委会 35 个,其中乐平镇设置 31 个,涌山、镇桥、接渡、众埠 4 个小集镇各设置 1 个。

第二节 双拥优抚

乐平是革命老区,全市有重点优抚对象 8800 人。为了做好“双拥”工作,1987 年成立了“乐平县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委员会”,1996 年更名为“乐平市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”,下设办公室,归口市民政局。

1998 年,乐平市制定下发《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实施方案》,并组织实施。1999 年,全市开展“爱心献功臣行动”活动,乐平市荣获全国“爱心献功臣行动”先进市称号,季南燕被评为全国“爱心献功臣行动”先进个人。全市 50 个拥军优属服务中心和 486 个基层服务小组为随军家属和优抚对象解决住房、就业、调换工作、子女入托入学、疾病医疗等困难 700 多件次;为缺劳力的优抚对象义务帮工 1300 多个劳动日;为老烈属、老伤残军人、老复员军人解决种子、化肥经费 10 多万元;下发建房款 36 万元,为 122 户老复员军人建房 366 间;为优抚对象减免医疗费 20 多万元,使优抚对象“三难”问题基本得到解决。设立拥军优属保障基金 45 万元,先后为驻乐部队解决修建营房、添置设备资金 300 多万元。每年春节、“八·一”建军节,市、乡(镇)两级成立慰问团(组),走访烈军属、革命伤残军人、驻乐部队全体指战员,送年画和节日礼品,召开各种座谈会。全市每年节日走访支出达 10 万元。驻乐部队营以上单位成立了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,连队成立了学雷锋送温暖小组,积极支援地方两个文明建设,仅 1998 年抗洪抢险就出动兵力 2000 多人次,车辆 143 台次,植树造林 200 多亩,义务劳动 6000 多个劳动日,捐款 10 万多元,捐衣物 1000 多件。1997~1999 年,乐平市连续三次获得江西省“双拥模范城”称号。

1989 年,优抚对象定抚定补由乡(镇)统一标准过渡到全县统一标准。其中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50 元,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45 元,红军失散人员、苏区干部、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 25 元。1991 年 3 月,成立“统筹优待金办公室”,并实行以市统筹优待金。1993 年,定抚定补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。1995~2000 年,先后 5 次调整定抚定补标准。到 2000 年,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定抚标准,农村每人每月 115 元,城镇为每人每月 125 元;病故军人家属定抚标准农村为每人每月 110 元,城镇每人每月 120 元;红军失散人员、苏干定补每人每月 110 元;复员军人每人每月 75 元;烈属定补每人每月 75 元;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 30 元。2000 年,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每人每年 800 元提高到 1380 元,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 200 元提高到 300 元。

为纪念革命先烈,弘扬革命精神,1994 年市民政局自筹资金对登高山革命烈士纪念馆进行改造、扩建。1995 年 1 月,登高山烈士陵园被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命名为“爱国主义教育基地”。